

职称评审标准自查、审查表（教研岗教授）

指标项	文件要求	自查、审查符合处划√	
辅导员 班主任	教师须有至少 1 年担任辅导员、班主任或学校认定的支教、扶贫、援疆、援藏、孔子学院及国际组织援外交流等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	起止时间、担任明细： <u>2021 年 9 月至 2025 年 6 月担任能动 21-3 班班主任、学业导师</u>	
基本要求	学位 具有博士学位，外语、体育、艺术专业教师具有硕士学位。	√	
	教师 岗位 培训 合格 证书 1994 年 1 月 1 日以后非师范院校毕业的青年教师应取得教育部门颁发的教师岗位培训合格证书。	获得北京市岗前培训合格证书年度： <u>2017</u> (同时报送纸质版复印件)	
基本条件	教学 每年至少独立讲授一门本科生课程、不少于 32 学时，且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72 学时；	√	
	本科课程教学质量评价合格；	√	
	基金 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及以上项目或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及以上项目	√	
	文章	以第一作者在本学科领域公认的国内高水平学术期刊上有论文发表	√
		以第一作者在本学科领域公认的国外高水平学术期刊上有论文发表	√
	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含社会科学类教师）以第一作者身份在本学科领域公认的国内外高水平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或在《求是》《人民日报》《光明日报》或《经济日报》中央主要媒体发表理论文章，或有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全文转载的文章，或有作为负责人撰写的具有重大影响的决策咨询报告，累计 2 篇及以上。		

本人明确知悉职称评审系列文件标准，经认真自查，判定本人完全符合要求。所填信息如有不实之处，本人承诺按照评审文件要求三年内不再申请职称晋升。 本人签字：王科

经单位审查认定申请人符合职称评审要求，同意推荐。 推荐单位(公章)

